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李玉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秀珍

被　上訴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39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19日下午3時許，欲自被上訴人經營之信義區新光三越A11百貨公司（下稱系爭大樓）南向大門（有內、外側門，下稱系爭大門）離開；按通常情形，百貨公司之大門皆為自動感應門，且該大門門前舖有地墊，而一般情形，踩踏地墊時自動感應門即會自行開啟，然系爭大門竟非設置自動感應門，且未張貼告示牌指示開啟方式，甚且於門前舖設地墊，造成上訴人行進至系爭大門外側右邊玻璃門（下稱系爭玻璃門）欲通行時，誤以為系爭玻璃門為自動感應門，於踩踏地墊後即行通過，因而撞擊系爭玻璃門跌倒，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之傷害（上開事故，下稱系爭傷害事故），被上訴人就系爭大門之設置管理顯有過失，因此導致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並受有新臺幣（下同）298,000元之損害【包含：醫療費用102,000元、交通費用6,000元、看護費用90,000元（每月看護費15,000元×6個

月＝90,000元）、慰撫金100,000元，計算公式：102,000元＋6,000元＋90,000元＋100,000元＝298,000元】，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298,000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大樓係供經營百貨公司，而百貨公司與一般面積較小之便利商店，僅須設置單一出入口即足供通行使用之情形迥異，被上訴人係考量百貨公司經營面積、規模龐大、公眾出入往來安全與消防緊急逃生必要等諸多因素，若將百貨公司四周對外之出入口均裝設自動感應門，萬一發生火災或斷電情形時，系爭大樓之全部大門將面臨全部無法開啟、影響緊急逃生之重大危險，故未將系爭大樓之全部出入口均設置為自動感應門。且被上訴人曾實地訪查同設信義計畫區內之各大百貨公司出入口，與系爭大門相同設有內外側門，以手推方式開啟之數量多達43個、完全自動門僅有1個，上訴人主張百貨公司大門通常均為自動感應門云云，顯與事實並不相符，況目前並無任何法規規定百貨公司大門須設置為自動感應門，是上訴人以系爭大門未設置自動感應門，即遽以推論被上訴人顯有過失，要無可採；再者，事發當日系爭玻璃門內外推動開啟均屬正常，且上訴人於進入系爭大樓時，其經過系爭玻璃門前，係通行當時已開啟之外側中間門而進入系爭大樓，堪認上訴人已明確知悉系爭玻璃門非屬自動感應開啟，核與當時一般消費者通行系爭大門進入系爭大樓之情形相較，並無任何無異狀，上訴人自無可能於離開系爭大樓時誤認系爭玻璃門為自動感應門，綜上堪認，系爭傷害事件應係上訴人於通行經過系爭大門時自身疏未注意所導致，要與被上訴人無涉；又查，就醫療費用102,000元之部分，上訴人請求之材料費包含自費54,718元，該部分之實際內容為何及是否具有醫療必要性，未見上訴人合理說明並提出證據以資證明，病房費自費金額33,000元，應係上訴人自行要求病房升等之故，顯非必要，伙食費1,300元，一般人縱未發生此意外事故，亦有自負飲食維生之義務，被

上訴人就上揭醫療費用均予否認；而交通費用6,000元及看護費用90,000元之部分，上訴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被上訴人自得拒絕賠償；又被上訴人就系爭大門之設置管理並無任何疏失，且被上訴人於系爭傷害事故發生後已立即協助上訴人就醫接受治療，並曾聯繫上訴人之兒子表達關心，絕無上訴人所聲稱置之不理等情，上訴人請求高達100,000元之慰撫金，實無理由，縱認可採，其請求金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8,000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以下見本院卷第109頁）

㈠上訴人於109 年2 月19日下午3 時許，欲自被上訴人經營之信義區新光三越A11 百貨公司（即系爭大樓）南向大門（設置有內、外側門，即系爭大門）離開。

㈡上訴人於通行系爭大門時跌倒，於109 年2 月19日下午4 時23分送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急診，經醫師診斷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之傷害（見原審卷第105 頁）。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

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亦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大門之管理設置有重大疏失，致其於通行時誤認系爭玻璃門為自動感應門，因而撞擊系爭玻璃門跌倒，受有左側橈骨骨折之傷害，並受有上揭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慰撫金等損害合計298,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遭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是依前揭說明，本件首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大門之管理設置有重大疏失一節，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㈡上訴人雖提出系爭大門及系爭玻璃門照片（見原審卷第89至93頁、第101至103頁）主張百貨公司之出入口大門通常應為自動感應門，系爭玻璃門既非自動感應門，即應張貼明顯之告示標誌以提醒消費者，然系爭玻璃門非但未設有使用告示牌，且縱設有告示牌，告示牌之位置明顯偏高，對於身高不足130公分之人而言，即難以發現該告示牌之存在，況系爭玻璃門前鋪有地墊，極易誤導通行者誤認係自動感應門而發生碰撞，是被上訴人就系爭大樓之設置管理確有過失云云；然遭被上訴人否認，抗辯稱系爭玻璃門已有設置使用方式之告示牌，上訴人應可辨識系爭玻璃門並非自動感應門等語，並提出系爭大門、系爭玻璃門之照片及事發當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等件為據（見原審卷第95至97頁）。經查：

1.原審於109年11月26日會同兩造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之監視錄影器光碟，勘驗結果顯示：「【檔名：檔案1（路人甲自A11館內行經出入口右側門推門離開）】勘驗結果：0：01，一名身穿藍色上衣之行人（下稱訴外人甲）自畫面右側出現，欲離開系爭大樓。0：05，訴外人甲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0：11，訴外人甲推開呈關閉狀態

之外側出入口右邊手推門（下稱外側右門），並穿越外側右門離開系爭大樓。0：13，外側右門於訴外人甲離開後又恢復為關閉之狀態。【檔名：檔案2（原告自A11館外行經出入口正門進入館內）】勘驗結果：0：00，畫面開始時，上訴人自畫面中間上方出現欲進入系爭大樓。0：06，上訴人由系爭大樓外繞過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即系爭玻璃門）後，直接穿越外側中間門，進入內外側門之中間區域。0：13，上訴人再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並進入系爭大樓。0：24，上訴人自畫面右下方消失。【檔名：檔案3（路人乙自A11館內行經出入口右側門推門離開）】勘驗結果：0：00，畫面開始時，一名身穿橘色上衣與黑色褲子之行人（下稱訴外人乙）自畫面中間偏右行走，欲離開系爭大樓。0：03，訴外人乙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0：09，訴外人乙推開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並穿越外側右門離開系爭大樓。【檔名：檔案4（事發之前有數十人進出相同出入口皆無異狀之畫面）】勘驗結果：0：00至2：25，共計有24名行人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後，由外側中間門離開系爭大樓。其中至2：14時，上訴人自畫面右側出現，欲離開系爭大樓。2：16，上訴人於行走間向右看向系爭大樓內部之商店。2：22，上訴人略微停止於內側右門前，此時內側右門呈開啟狀態。上訴人此時頭仍轉向右側內部商店。2：24，上訴人看向前方後繼續向內側右門行走。2：26，原告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後，繼續朝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方向行走。外側右門上有2根銀色把手。2：32，上訴人撞上外側右門。門有前後晃動，且門上有兩個黑點。黑點高度大約在上訴人頭頂。2：33，上訴人重心不穩向後倒地。」，有原審109年11月26日勘驗筆錄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19至122頁），又兩造對於原審109年11月26日勘驗筆錄之記載並無爭執，業經兩造於本院110年9月9日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8頁），應堪採信。

2.依上揭監視錄影畫面可知，上訴人於進入系爭大樓時，其行至系爭玻璃門前，系爭玻璃門並未有自動開啟之情形，且上訴人係直接由系爭大門外側已開啟之中間門進入，再由內側已開啟之右側門進入系爭大樓，而上訴人欲自系爭大門離開系爭大樓前，已有10多名之消費者通行系爭大門內側已開啟之左右門，再經由外側已開啟中間門離開系爭大樓，是由上訴人進入系爭大門及其他消費者進出系爭大門之情形以觀，堪認一般人對於系爭大門並非自動感應門應有所認識；另觀諸卷附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大門照片（見原審卷第89頁）顯示系爭玻璃門上設有明顯之銀色長條門把，且門把設置之長度已延伸至一般消費者之腿部，縱上訴人主張其身高不足130公分一節可採，衡情系爭玻璃門門把之設置對上訴人而言亦係顯而易見，其應足以認識系爭玻璃門係以推動門把朝內外開啟之方式使用；再者，依卷附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玻璃門照片顯示（見原審卷第95頁），兩門把中間各設有「推」之標示，經核與上開勘驗筆錄記載【檔名：檔案4（事發之前有數十人進出相同出入口皆無異狀之畫面）】：「…2：26，上訴人穿越呈開啟狀態之內側右門後，繼續朝呈關閉狀態之外側右門方向行走。外側右門上有2根銀色把手。2：32，上訴人撞上外側右門。門有前後晃動，且『門上有兩個黑點』。『黑點高度大約在上訴人頭頂』」等情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121頁），堪認事發當時系爭玻璃門兩門把中間確實已各設有「推」之標示，而非上訴人所聲稱事後追加裝設，況系爭玻璃門當時係呈現可內外推開啟之狀態，且系爭玻璃門中間亦畫有橫向白色虛線（見原審卷第93至95頁），適足以提醒一般民眾關於系爭玻璃門之設置及使用方式；再參以上訴人於撞擊系爭玻璃門前並無任何駐足停等系爭玻璃門感應後自動開啟之舉措，堪認系爭傷害事件之發生，應非上訴人所聲稱誤認其系爭玻璃門係屬自動感應門之情形，而係其自身行進中疏未注意前方狀況所導致；從而，

被上訴人辯稱其就系爭玻璃門之設置並無缺失，應屬可採，是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大門之設置有疏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298,000元，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98,000元，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怡茹